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4,1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8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8日(周二)9:00-12:00。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9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思瑞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2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

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8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31元/股,网上发行为中签率为0.01321830%。

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9月7日(T+2日)公告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航厅主持了上海沿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281
末“5”位数	87390、37390、76428
末“6”位数	452261、952261
末“7”位数	2229598
末“8”位数	09897789、22397789、34897789、47397789、59897789、72397789、84897789、97397789、58632625
末“9”位数	07592196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海沿浦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上海沿浦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森麒麟”,股票代码为“00298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96元/股,发行数量为6,9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1,988,97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75,310,947.0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11,02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05,052.9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894,22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0,714,543.9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77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9,456.0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交易代码:15028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9月3日,申万医药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市价为1.317元,相对于当日1.134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12%。截止2020年9月4日,申万医药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市价为1.33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申万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医药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医药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场内代码:163118)净值和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场内代码:15028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医药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

的投资风险。

3、申万医药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一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

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超过4,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2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4,4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5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45号文予以注册。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43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18.5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71.7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0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7%,网上发行数量为4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43%。

华业香料于2020年9月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业香料”股票408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告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6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40亿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9月4日公司分别与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元):

银行账户名称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0161373600009815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存储金额	50,000,00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以下将被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或“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1050161373600009815,截至2020年9月26日,专户的余额为5,00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和甲方二“沪太智慧云台软件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储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

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款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内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

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泓泉、孙淑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

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

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即人民币16,800万元)的,甲方二

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甲方有关情况随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专户的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二可以通知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

盖其签字章或個人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内募集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

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jqu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管、中硼硅玻璃管、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中硼硅玻璃管(棕色)、钠钙玻璃管管、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管制注射剂瓶等。	6975.039113
2	重庆富蜜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方米。	22209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82204.69㎡,其中:商业100954.74㎡、酒店764725㎡、办公436633.05㎡、公寓37896.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房用房3451.36㎡。	67338.84
4	重庆市佑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从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12746.369
5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230680.73
6	北碚区温泉谷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组团JG-05-1/01号宗地99%权属份额	---	---	宗地面积14298㎡,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1.01,计容面积不得大于144418㎡,用地性质为R1一类居住用地。	44451
7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鸿业企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548.17	989.64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工业企业物业服务,具有国家二级物业管理资质,目前在管物业约10300万㎡,其中工业物业面积约990万㎡,小区物业约9.7万㎡,商业写字楼约56万㎡,分布在重庆各区共计40余个项目。	1348.17